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雲端  
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樂詠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51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857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有關貴校參與教育部「112-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，工作項目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101A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學校包括VR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(以下簡稱模式一)共10校、XR數位共學中心(以下簡稱模式二)共5校。
- 三、計畫學校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共通性事項：
    - 1、派員出席期中(每年6月中旬)及期末(每年12月中旬)審查。
    - 2、每校須薦派出席縣市政府辦理之增能研習。
    - 3、參加臺灣教育科技展。
    - 4、參加教學成效評估研究及相關競賽。
  - (二)模式一任務：
    - 1、每校每學期辦理入校輔導2次。
    - 2、每校每年辦理1場公開授課。
    - 3、定期繳交KPI、相關表單並上傳學生學習紀錄。
    - 4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完成M1、M2及M3研習。

5、每年製作1支3-5分鐘的成果影片。

(三)模式二任務：

- 1、每校每學期參加入校輔導2次。
- 2、每校每年參加1場公開授課。
- 3、協助規劃推播課程並參與群播、VR互動體驗測試。
- 4、繳交成效觀察相關資料。
- 5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完成M1、M4及M5研習。

四、執行項目注意事項：

(一)入校輔導：請於每次入校輔導後填寫「入校輔導紀錄表(學校端)」並上傳至Google表單，表單連結為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xBGhTWiM3iz35Wm7>。

(二)公開授課：

- 1、公開授課內容須包含說課、觀課及議課等3個部分。辦理公開授課前，請將相關資訊發文至各計畫學校並副知本局。
- 2、若貴校僅申請VR融入教學，每年僅須辦理1次公開授課即可；若貴校亦申請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，則每年公開授課須辦理2次(VR融入教學1次，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1次)。
- 3、請於每次公開授課後將「簽到表」、「觀課紀錄表」及「相關教案」上傳至Google表單，表單連結為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t7MQdmbwxmlDdGvQ9A>。

(三)教學成效評估資料由計畫辦公室另行提供。

五、前揭工作項目，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入校輔導、跨校公開授課、期中(末)審查會議及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，本局同意分別核給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排代半日。
- (二)公開授課如為校內人員參加，非屬跨校性活動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給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(三)臺灣教育科技展或教育部其他成果推廣活動，公假部分由  
本局另行核給。

六、檢附啟動會議簡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